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太子湾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“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”的控股子公司“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与“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”合作开发太子湾项目（DY 01-04 地块/ DY 03-02 地块）的关连交易事宜，同时通过问询及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上述关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